附件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学院转型发展需要，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的能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学院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专职专任教师。

二、认定条件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院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分为两个等级：一级、二级。

（一）**一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专业实践教学工作；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并具有一定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4.近三年有累计6个月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过1次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的连续3个月的挂职活动，且能全面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5.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地厅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并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资格认证，或者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效果良好；

**（二）二级“双师型”教师**

1.在企事业单位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中级及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学院任教一年以上，具有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本专业一门以上专业理论课程教学工作。

2.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专业实践教学工作；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并具有一年以上与此相关的工作经历；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4）有两年以上企业第一线工作经历或近三年参加过一次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的连续6个月的挂职活动，且能全面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5）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地厅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并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资格认证，或者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效果良好；

三、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时间为11月。具体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院下达当年指数个人申请。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在“一级”聘期内的“双师型”教师，若符合“二级”条件者，可申请二级“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二）教学单位评审、推荐。教学单位成立评议小组，根据个人申报的材料，对照条件，着重对本人实际所掌握的技能、具备的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所推荐的人员进行集中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业务能力测试或答辩。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提交院务会审定。

（四）聘任。经院务会审定具备“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学院予以聘任，并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聘期为三年，从聘任的次月起，发放“双师型”教师津贴。

四、“双师型”教师职责任务

1.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学科竞赛；

2.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主持院级及以上与转型发展相关的教改项目；

4.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编应用型教材的编写，并出版且在

学院推广使用一年以上；

5.承担一门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 的教学；

6.聘期内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累计6个月以上，增强专业实践能力；

7.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地厅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并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资格认证，或者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效果良好；

8.各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与双师型教师培养相关的工作。在聘期内，须完成不少于以上职责任务中的四项，每年至少完成一项且同一职责只可重复两次。

五、考核

（一）经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须与学院签订聘期内工作任务书。任务书的内容按照“双师型”教师职责来确定，并经各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二）“双师型”教师考核于聘期期满时进行，以工作任务书为主要考核依据，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的，给予一定奖励并继续聘任，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任，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申请“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三）在聘期内，各教学单位须对“双师型”教师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人事处。如有未履行“双师型”教师职责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经各教学单位认定后报人事处，经核实后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院务会研究取消“双师型”资格并停发“双师型”教师津贴：违反国家法律的；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并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年终考核为不合格的。

六、“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1.设立“双师型”教师津贴（纳入薪酬体系“特殊津贴”中），标准为：一级200元/月，二级300元/月；

2.在学院推先推优、科研申报、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3.在组织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时，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七、其他

1.各教学单位在“双师型”教师的认定、考核、培养中负主要责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好本单位“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及考核工作，严把“双师型”教师的质量关。

2.“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本单位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中，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建设。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2018年1月16日起执行。